

本校補助國外教育見習實習課程校內評選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要點號碼	修正作業規定	原作業規定	說明
標題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國外教育見習 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 校內評選作業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國外教育見習實習課程校內評選作業規定	增加國際史懷哲為評選作業要點其中一項
一	一、依據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為選送本校師資生赴 國外學校 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 國際史懷哲 ，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依據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為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國際史懷哲合作學校可為開發中國家學校。
三	三、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海外學校見習。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實習學生赴海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 ：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三、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海外學校見習。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實習學生赴海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要點補助類型名稱，增加（三）國際史懷哲計畫。
五	五、申請條件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 ：應薦派具下列經驗至少一項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1. 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 2. 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 3. 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由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	五、申請條件 （一）符合計畫補助類型者，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計畫主持人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二）被選送者人數應符合各計畫年度公告實係需求名額規定。 （三）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之師資生，應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	1. 配合教育部補助要點修正申請條件，其中舊法對於主持人的資格規範較為籠統，新法則依計畫類型設立了更具體且嚴格的門檻，並增訂了協同主持人與教學經驗的要求。

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三)被選送者人數應符合各計畫年度公告實係需求名額規定。 (四)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如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具備上述申請之補助類型資格條件。 (五)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之師資生，應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 師資生及教育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I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得以A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或同等級相關證明文件。 5.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惟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選送人數百分之十。 6. 其他未盡規定事項或特殊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及師資	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3. 參與教育見習學生及教育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I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得以A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或同等級相關證明文件。習學生參與非英語系國家之實習課程，則以A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或同等級相關證明文件。 5.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6. 其他未盡規定事項或特殊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及師資	2. 引用明確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3. 配合教育部計畫要點，規定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但其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	---	---

	培育中心、教育部要點公告規範之。		
六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申請件數:應依師資類科申請,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件數至多五件。但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在此限。 (二)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三)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四)各項補助額度依據經費概估表規定;實際補助額度則須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本校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五)支用項目 1. 海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 海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 海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二)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三)各項補助額度依據經費概估表規定;實際補助額度則須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本校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四)支用項目 1. 海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 海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 海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 5.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雜支及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6. 經費預算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海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	1. 配合教育部計畫要點補原則及基準,新增申請件數限制。 2. 按教育部計畫要點補原則及基準,刪除舊法二分之一的比例計算,改為直接定義: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且「以入校見習為主」。

	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5.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雜支及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6. 經費預算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海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 7. 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以十二人計。 8. 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9. 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之費用。 （六）申請單位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總計畫核定額度之20%；補助項目應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核實報支。 （七）補助限制： 1. 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同一年度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2. 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以二件為限。	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 （五）申請單位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總計畫核定額度之20%；補助項目應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核實報支。	3. 按教育部補助計畫要點補助項目，學生具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4. 按教育部補助計畫要點補助項目，新增7~9點規範生活費、活動費用支用情形。 5. 補助限制每位學生參與件數，並且明定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七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	1. 配合教育部計

查基準 (一) 評選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自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擇3-5人組成，公開進行評選相關工作；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二) 審查基準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海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海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海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海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查基準 (一) 評選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自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擇3-5人組成，公開進行評選相關工作；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二) 審查基準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海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海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二十分）。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海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海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二十分）。	畫要點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之審查基準訂定評選項目分數，並同時增加國際史懷哲審查基準。
---	---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 國際史懷哲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四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八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通過教育部核定函規定期限內，依核定之金額，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至本校，並完成本校行政契約書簽署後，俾辦理經費核撥，並依核定函期程內修正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通過教育部核定日起二週內，依核定之金額，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至本校，並完成本校行政契約書簽署後，俾辦理經費核撥。	1. 按教育部計畫要點修正應自計畫核定函規定期限內報教育部憑辦。第一階段學校只要在核定函規定期限內，檢送「修正後經費

	計畫書報教育部備查。		申請表」即可先辦理經費核撥；第二階段才在核定函期程內修正計畫書報部備查。
九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四)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或國際史懷哲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四)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申請各項計畫時，務必合法取得有效簽證。
十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三)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四)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須滿四十小時。 (五)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三)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按教育部計畫要點其他注意事項中，規定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須滿四十小時。另外，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校內評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師資培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師資培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130416)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150615)

一、依據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為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目的

- （一）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國外實務工作經驗。
- （二）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四、申請時間及繳交資料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期程依每年度公告日期為準，申請者應於申請公告時間內，備齊申請計畫書、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須含 PDF 檔及 WORD 檔）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條件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下列經驗至少一項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 1. 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
 - 2. 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
 - 3. 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由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 （三）被選送者人數應符合各計畫年度公告實係需求名額規定。
- （四）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如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具備上述申請之補助類型資格條件。
- （五）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之師資生，應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 師資生及教育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得以A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或同等級相關證明文件。
5.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惟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選送人數百分之十。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申請件數:應依師資類科申請，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件數至多五件。但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在此限。
- (二)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 (三)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四)各項補助額度依據經費概估表規定；實際補助額度則須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本校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五)支用項目
 1. 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 國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5.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雜支及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6. 經費預算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及教育部「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

7. 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以十二人計。

8. 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9. 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之費用。

(六)申請單位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總計畫核定額度之20%；補助項目應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核實報支。

(七)補助限制：

1. 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同一年度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2. 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以二件為限。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一)評選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自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擇3-5人組成，公開進行評選相關工作；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二)審查基準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

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 國際史懷哲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四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通過教育部核定函規定期限內，依核定之金額，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至本校，並完成本校行政契約書簽署後，俾辦理經費核撥，並依核定函期程內修正計畫書報教育備查。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及本校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四)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一) 被選送者於出國前三個月，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二)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未畢業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四)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

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 (五)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三)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 (四)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須滿四十小時。
- (五)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十一、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並由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指導。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三、本作業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